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3.22 法律決字第 093001102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函詢有關委託澎湖縣政府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，其進用人員於執行工作時，不慎造成人民財產損失，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疑義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委託澎湖縣政府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，其進用人員於執行工作時，不慎造成人民財產損失，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經水綜字第○九三五○○五○六七○號函。

二 查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其所謂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 復查本法對「公務員」之定義，係採取最廣義之界定，即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），至於其係正式任用、聘僱、試用、編制內、編制外、專職或兼職人員，其薪資係俸給或勞務報酬，均非所問（廖義男著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十五頁參照）。

四 綜上，本件有關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進用人員於執行工作時，不慎造成人民財產損失，是否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乙節，仍請參酌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